民事答辩状

(买卖合同纠纷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 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 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 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✔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: 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及收件人、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 | |

— 35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 短信\_\_\_\_\_微信\_\_\_\_\_传真\_\_\_\_\_\_邮箱\_\_\_\_\_\_\_ 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注册用的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其他\_\_\_\_\_\_  否□ |
| 答辩事项 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 | |
| 1.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金)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事实和理由  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)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| 无□ |

— 36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|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答辩人 (签字、盖章)：

日期：